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財政部　（飭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由）

第一三九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審核辦理由）

第一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分飭限期造送預算由）

指令

第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八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幹路系統圖案仰祈鑒核公布照准由）

第四六九號　令司法院　（呈為湖北省清鄉機關現已裁撤其以前判決確定各案擬請援案辦理一律追認有效業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由）

第四七〇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仿財政部撥發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飭該部撥發由）

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排長鍾炳勳卹金照准由）

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請轉呈明令保存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仰即由院通行遵照由）

第四七三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由）

第四七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准予照辦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一〇號　（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屬各所館關防函送該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啟事

三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造送該會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竊查屬會前經議決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大會・呈奉鈞府指令應准備案等因・嗣經編造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費預算書・提出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造具預算書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計附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並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發臨時費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簿・請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令仰該部
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〇單據簿一本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〇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公布・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以利進行而便結束事・案奉鈞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章程及附件到會・奉此・查屬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核定軍政各費・現奉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十八九等條規定・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由財政部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於六月三十日核定・交鈞府通令執行・是本年六月三十日爲國家預算正式成立日期・即屬會職權當然消滅之日・而中央政治會議復核十九年度國家預算・應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在屬會核辦歷年國家機關各個預算卷宗・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結束移交之必要・惟歷年各機關送核預算・本無一定程限・現在十八年度行將屆滿・而補送之十六七年度預算案尚源源不絕・其十八年度預算已送核者・不過三百起・比較十七年度曾經送核之案・剛及半數・是此後十八年度應核之案・固然甚多・即十七年度尚須補核之案・亦難保必無・若任其依舊拖延・本會卷宗・勢不能依期結束移交・於中政會復核十九年度預算之進行・亦必感困難・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所有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統限於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掃數轉送屬會復核・以便屬會在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核案件・悉予結束移交・其逾期未送預算者・不准解除責任・庶免延誤十九年度預算成立程限・屬會亦得依期結束・所有請飭限期截止造送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務將十八年度及以前關於國家收支經臨預算・如期造送・毋有延誤・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七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廢除寒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擬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八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幹路系統圖案仰祈鑒核准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並飭刊登公報各在案・仍仰該會於首都衝要地方分區張貼・俾衆周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九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司法院

呈爲湖北省清鄉機關現已裁撤其以前判決確定各案擬請援照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成案辦理一律追認爲有效詳陳意見祈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追認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〇號　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造送第一次全體大會臨時預算書祈鑒核飭財政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飭財政部撥發・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三師八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鍾炳勳作戰陣亡擬照原級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據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請轉呈明令保存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

附行政院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公布請明定期限截止造送十八年度預算以利進行而便結束由

呈悉・准予照辦・并已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一〇號 十九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所屬各所館處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自然歷史博物館關防一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計送銅質關防十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 廣東蘇嚴氏與蘇潭景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張端臣與義泉湧粮店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黎有與黃君素因請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廣州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山東周劉氏與周寶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李占鳳與沈玉仁因請求離婚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崑山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江蘇邱錦雲與張志明因請求解約並返還押租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呂捷三與呂張氏因請求別居及扶養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樹深與王成祥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曹竹甫與馬子雲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戴興盛與米萬亨因請支紅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于德海與王福全因清算股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沈國屏與張生鴻等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更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蘇孫俞氏與孫福恩等因請求退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張銀安與任華山因確認買田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劉步青與舒裕昆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黑龍江邸岳五與許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更正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和祥錢莊與汪上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張殿棨等與李性初因求償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鄧壽庵與謙裕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鄧春暉堂與張拔超因假扣押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一　山東李家聲與李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學言與余義興因確認處分會產無效涉訟聲請展限繳納審判費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浙江王友商與張傳信因請求交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一　湖南王時愷與鄒瑄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羅義亭等與羅甲生因確認樞水使用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張銀蘆與張劉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林長鏞與黃大銧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孫蘭洪與張長貴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　湖北漢口三北公司與南洋煙草公司因請求賠償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張天倫與張銘九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

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南馮學孔與王箴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喬亞魂與白啟興因假扣押撤銷聲請返還擔保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朱夏冰權與夏培心因求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劉用章等與劉孔子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件再審之訴應屬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

一 遂寧宮樂軒與劉子揚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張思源與林洪福因產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鍾子剛與黃魯彥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 福建藍汝漢等土豪劣紳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南陳其殿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羅立棟等因羅其友等搶奪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何廷杜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何廷杜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徐張氏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豐清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豐清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案附帶民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沈阿龍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錦等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錦楊月清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李萬林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本報啓事

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日本報照例停刊一天此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